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 80 號（本公司地下一樓會議室）

主席：黃聰榮董事長

記錄：王惠斐

出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額 152,312,305 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額 227,542,140 股(已扣除庫藏股 10,242,000 股)之 66.93%。

列席：陳昭龍律師、劉美蘭會計師、林玉瓶會計主管，列席董事：鄭丁旺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克昌董事、王順忠董事(正億企管顧問董事法人代表)、魏隆誠董事、柳婉郁獨立董事、陳文宗獨立董事，以上共計七席(含主席)董事出席。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記載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等法定事項；有關會議進程序、內容及股東發言以會場錄音錄影為準。】

一、宣布開會：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總額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附件二】。

第三案：報告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39,810,961 元，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11,943,288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以發放現金方式發放股息或紅利者，

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二) 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3 年度盈餘分配新台幣 504,381,10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2 元。

(三)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五)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定除息基準日。

第五案：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詳【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 依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

(三) 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五】及【附件六】。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總數 151,553,11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147,440,643 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 13,848,935 權)	97.28%
反對表決權數:184,735 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 184,735 權)	0.12%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3,927,739 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 2,975,339 權)	0.46%
無效權數 0 權	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三】。

決 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總數 151,553,11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147,452,696 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 13,860,988 權)	97.29%
反對表決權數:490,900 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 490,900 權)	0.32%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3,609,521 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 2,657,121 權)	2.38%
無效權數 0 權	0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節錄如下：前項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以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

2.故擬修正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七】。

決 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總數 152,312,30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148,214,129 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 13,863,233 權)	97.3%
反對表決權數:180,777 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 180,777 權)	0.11%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3,917,399 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 2,964,999 權)	2.57%
無效權數 0 權	0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五分，由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黃聰榮



記錄：王惠斐

